附件9

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**

（2020年 6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：

1. 将第四条修订为：“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。

“各品种[[1]](#footnote-2)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品种 | 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 |
| 普麦、强麦、棉花、菜油、菜籽、菜粕、动力煤、早籼稻、晚籼稻、粳稻、甲醇、硅铁、锰硅、白糖、PTA、玻璃、棉纱、尿素、纯碱 | 5% |
| 苹果、红枣 | 7% |

二、将第二十六条中“一号棉”修改为“棉花”。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**

(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)

第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。

各品种[[2]](#footnote-3)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品种 | 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 |
| 普麦、强麦、**~~一号~~**棉**花**、菜油、菜籽、菜粕、动力煤、早籼稻、晚籼稻、粳稻、甲醇、硅铁、锰硅、白糖、PTA、玻璃、棉纱、尿素、纯碱 | 5% |
| 苹果、红枣 | 7% |

第二十六条 **~~一号~~**棉**花**、白糖、PTA、菜油、甲醇、玻璃、菜粕、动力煤、尿素和纯碱期货合约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，当合约的单边持仓量大于或等于一定规模时，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按单边持仓量的10%确定限仓数额；当合约的单边持仓量小于一定规模时，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按绝对量方式确定限仓数额。具体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 种 |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| 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客户最大单边持仓 |
| **~~一号~~**棉**花** | 单边持仓量＜20万 | 20000 |
| 单边持仓量≥20万 | 单边持仓量×10% |
| …… | | |

……

各品种期货合约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 种 | 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客户最大单边持仓（手） | |
|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交割月份  （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） |
| …… | | |
| **~~一号~~**棉**花** | 4000 | 800 |
| …… | | |

不得交割的客户具体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相关规定。

1. 各品种中，普通小麦简称“普麦”，优质强筋小麦简称“强麦”，精对苯二甲酸统称“PTA”，菜籽油简称“菜油”，油菜籽简称“菜籽”，菜籽粕简称“菜粕”，鲜苹果简称“苹果”，干制红枣简称“红枣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各品种中，普通小麦简称“普麦”，优质强筋小麦简称“强麦”，~~一号棉花简称“一号棉”~~，精对苯二甲酸统称“PTA”，菜籽油简称“菜油”，油菜籽简称“菜籽”，菜籽粕简称“菜粕”，鲜苹果简称“苹果”，干制红枣简称“红枣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